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华大学章程》和《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文件，结合继续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学生有权按规定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条 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教育方式；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违纪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 9 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计算。受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其处分期限可减至毕业日止。

第六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 12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与处分期限同步计算。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其察看期可减至毕业日止。

第七条 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同时有 2 个以上违纪行

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对应的处分级别，酌情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处分级别相同的，按该级别处分；处分级别不同的，按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从轻处理：

（一）已发生违纪行为，但能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且有明显悔改表现者；

（二）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反映，积极防止不良后果者；

（三）违纪者未满 18 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者；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分者。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从重处理：

（一）掩盖、隐瞒违纪事实，拒不承认错误者；

（二）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者；

（三）对有关人员进行诬陷、诱骗、威胁、打击报复者；

（四）群体违纪的组织者；

（五）有吸毒、贩毒、藏毒等涉毒行为者；

（六）其他可以从重处分者。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

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学生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结伙斗殴、侮辱他人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的；

（二）歪曲或捏造事实，通过字报、信件、电话、手机、网络等散布谣言、谎报险情，情节严重的；

（三）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正常工作、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听劝阻的；

（四）扰乱课堂教学秩序，干扰教师正常教学和工作，不听劝阻的；

（五）其他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违反者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制造或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言论或者造成他人名誉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非法存放管制刀具的；
- （二）违章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章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的；
- （三）在教室等建筑内故意向窗外抛扔物品、火种等，危及他人安全的；
- （四）故意挪动、随意开启或破坏安防设施、交通标志等，情节严重的；
- （五）在校内驾驶无牌无证的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
- （六）在校内驾驶车辆超速行驶的；
- （七）携带危险品进入课堂、会场等公共场所，情节严重的；
- （八）其他妨害校园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学校管理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
- （二）违反学校讲座、报告会、论坛等相关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
- （三）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等的；
- （四）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等的；
- （五）入侵学校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数据进行窃取、篡改的；或者造成学校信息系统、应用程序、数据损毁的；
- （六）未经批准在学校从事各类经营性、广告性等活动的；
- （七）在学校室内公共场所违规吸烟的；
- （八）违反学校在非常时期采取的紧急措施的；
- （九）其他妨害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教育设备，破坏桌椅、电脑、树木、草坪及其他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学校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画，违章张贴，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对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撕页，或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偷窃、骗取公私财物，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价值不满 1000 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明知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其他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挑起或参与打架，未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隐匿、毁坏或私自拆开他人信件、邮包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采用信件、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网络留言等各种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

（二）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违反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造成火警、火灾及其他事故的；

（三）因实验过程脱岗或者未按照规定值守实验室，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其他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明知他人违纪，阻碍学校、执法机关调查或被调查时作伪证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的，除需退回所获钱款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无正当理由，恶意欠缴学费，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伪造身份证、单位公章，涂改或伪造一卡通等证件，伪造他人私章、他人签名，涂改或伪造成绩单、证书等证明文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有其它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考试、考查）中，有违反考场纪律、作弊行为，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不听劝告无理取闹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警告处分，成绩记“0”分：

- 1、未携带学校规定的有效证件进入考场的；
- 2、未按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等物品放到指定地点的；
- 3、未在指定位置入座的；
- 4、在考场等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打闹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5、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6、其他相当行为的。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成绩记“0”分：

- 1、考试过程中使用自备草稿纸，私自借用考试工具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和有违考试公正、公平行为的；
- 2、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5、其他相当行为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记过处分，成绩记“0”分：

1、桌上和课桌里放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纸或其他物品的；

2、身上或其他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3、传递字条的；

4、在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5、违反课程考查要求，抄袭他人成果的；

6、其他相当的行为。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成绩记“0”分：

1、偷看书籍、笔记、字条或别人试卷的；

2、传递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等的；

3、交卷时互相核对或涂改答案的；

4、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

5、故意损坏试卷、答案等考试材料的；

6、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7、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8、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9、其他相当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国家教育考试、其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或经省级考试机构组织或认定的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参照第二十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组织、煽动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和示威等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

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严禁学生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以及阅读、观看、张贴、传播或制作、复制、出售淫秽、封建迷信、邪教等内容的书刊、音像或其他物品。严禁学生卖淫、嫖宿暗娼，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宿暗娼；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严禁学生持有毒品、吸毒、贩毒等与毒品有关的违法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和解除处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和解除处分，学院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工作。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由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决定；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解除处分由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违纪处分程序

（一）调查取证。对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调查取证以学生管理部门为主，相关职能部门需配合、协助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学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事实材料，提出拟处理建议。

（二）学院作出拟处分意见。对学生的违纪事实调查取证以后，10个工作日内，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处分意见，并告知学生拟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有申诉和申辩的权利，学院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

（三）学校讨论决定。违纪行为达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及时提交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讨论作出处分决定。违纪行为达到开除学籍的，由学院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作出处分决定，提交之前，应当由法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送达学生。对学生所作的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因难于联系或其它特殊原因无法送交本人的，通过学院网站方式公告送达，公告期为 60 天，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计起。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照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4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时，由学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解除处分程序

（一）拟解除处分者提出申请。在处分期限到期前的 15 日内，拟解除处分者须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学院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并及时报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

（三）学校讨论决定。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收到拟解除处分意见后，应及时召开会议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

第三十三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其处分期限内，表现较好且无违纪行为，可直接申请解除处分，处分解除后，察看期自

动解除。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学籍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其违纪事实的调查、认定和处分程序，按照学校处理学术不端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注册在籍的各层次学生在校内学习活动的违纪处分，校外的活动按其社会自然人的社会身份依法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东华继教〔2019〕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承担。